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发〔2021〕32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施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施皓同志任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敏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慧同志任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艾放同志任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鑫同志任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裔锦、严涛同志任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筱菁同志任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傅英、金璐同志任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军蓉同志任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松同志任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伟同志任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璐同志任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包善斌同志任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斌同志任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靓娴同志任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明、顾梁平、俞晶同志任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建川同志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林晖同志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丹、顾燕萍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文越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燕华、赵静英同志任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漪、韩云志同志任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峰同志任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旻坤同志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理立同志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革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袁宏燕、陈道友同志的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国强同志的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艳同志的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伟同志的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文同志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凯同志的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徐珲同志的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黄飞同志的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磊同志的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玲、胡志方同志的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悦静、翁冬艳同志的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盈同志的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晓山同志的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春红、徐钦建同志的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钱祝君同志的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咏昀、俞剑红同志的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华汇同志的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静、李爱武同志的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东同志的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钱陆敏、陈华同志的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